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葉秀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日盛國際
1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葉秀玲准予復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10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11 定有明文。

1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13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14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5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16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8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17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18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陳忠榮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4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廖鳳美